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21號

抗 告 人 彩 虹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鄭 順 仁

相 對 人 中 捷 生 活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莊 志 正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107年度司票字第1043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抗 告 駁 回 。

抗 告 費 用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準此，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2紙（下合稱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未獲清償，迭經催討未獲置理，為此聲請對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僅憑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即准予強制執行，未審酌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作為擔保續租房屋之原因已不存在，相對人卻未返還系爭本票原本之事實，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四、經查：本件原審法院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無違誤。至抗告意旨所稱擔保原因關係已不存在乙節，縱使屬實，僅係抗告人得否對相對人以原因關係為抗辯之實體上爭執，揆諸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實體訴訟，以資解決，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故其執上情抗告為無理由。準此，本院司法事務官據此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並無不當，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謝 佳 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鄭 伊 汝

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07年度司票字第10437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到 期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即提示日)	票 據 號 碼
1	106年12月29日	40,000元	視為未記載	107年1月5日	TH338477
2	106年12月29日	40,000元	107年1月5日	107年1月5日	TH338478
3	106年12月29日	40,000元	107年2月5日	107年2月5日	TH338479
4	106年12月29日	40,000元	107年3月5日	107年3月5日	TH338480
5	106年12月29日	40,000元	107年4月5日	107年4月5日	TH338481
6	106年12月29日	40,000元	107年5月5日	107年5月5日	TH338482
7	106年12月29日	40,000元	107年6月5日	107年6月5日	TH338483
8	106年12月29日	40,000元	107年7月5日	107年7月5日	TH338484
9	106年12月29日	40,000元	107年8月5日	107年8月5日	TH338485
10	106年12月29日	40,000元	107年9月5日	107年9月5日	TH338486
11	106年12月29日	40,000元	107年10月5日	107年10月5日	TH338487
12	106年12月29日	40,000元	107年11月5日	107年11月5日	TH338488